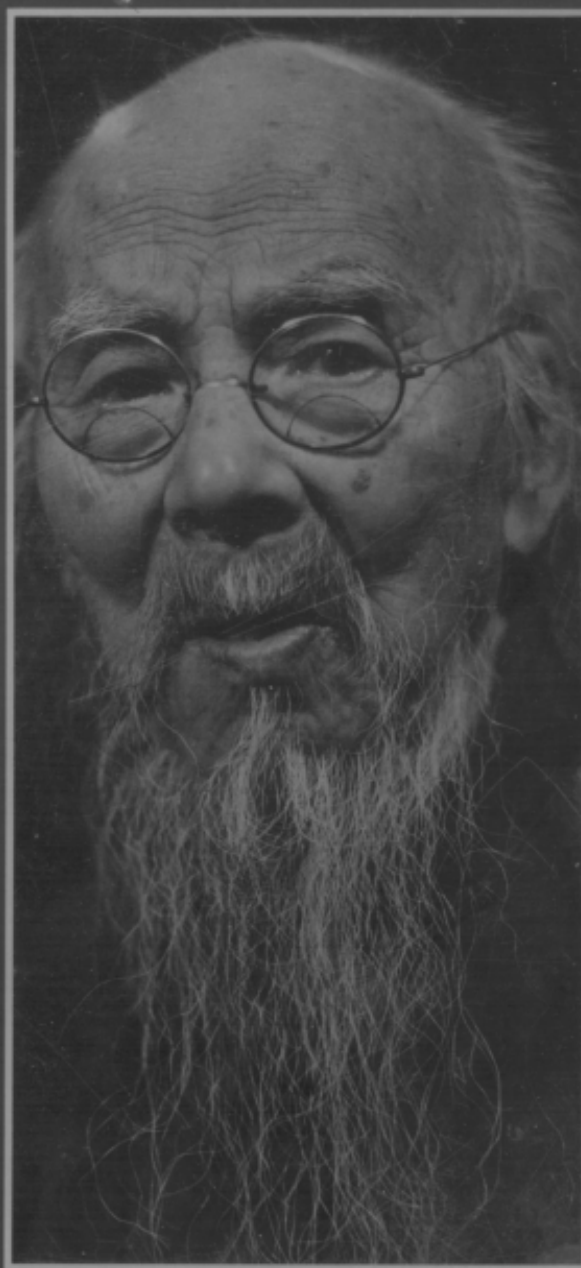


齊白石全集



第十卷：詩文

THE COLLECTED WORKS OF QI BAISHI

第二部分 齊白石文鈔

一、傳記

齊璜生平略自述

齊璜歲齠齡，見狗子貓兒則笑，見生客則哭，呵呵若有所責。祖父祖母愛之，小時多病，病危時，祖母嘗禱於神祈，以頭叩地作聲，傷處墳起。四五歲時，或柴火圍爐，祖父以鉗畫灰教純芝二字，曰：此汝名也。嘗以黑羊皮衣左襟裹於懷睡之。年九歲，以外祖設村學於白石鋪之楓林亭，予走讀，春雨泥濘，祖父負予於背，左手提飯籮，右手把雨傘，口教論語，是日所讀之書，途中早熟記矣。曰：汝用心若是，惜越明年，將欲汝牧牛。一日，祖母使予與二弟純松各佩一鈴，言曰：汝兄弟日夕未歸，吾則倚門而望，聞鈴聲漸近，知汝歸矣，吾始安心為晚炊也。予聞此數語，當即流淚。是時，予年雖小，覺讀書有味，牛放於楓林亭外，仍就外祖父點論語下卷，坐學問讀之；如手欲拾薪，將書挂牛角，歸則寫字。一日，祖母正色曰：汝祇管讀書寫字，生來時走錯了人家。諺云：三日風，四日雨，哪見文章鍋裏煮？明朝無米，吾兒奈何！算命先生謂汝終當別

祖離鄉，汝果欲讀書做官，遠離故鄉耶？年十又二，先父令其從事於大匠，作鄉里之木器，粗細皆工。朝為工，夜習畫。二十歲（余）從胡沁園^①、蕭薌階^②遊，能寫算，猶不能與人通書簡。客南泉，黎雨民^③贈箋紙十匣與予，隔壁通函，予不得已，每強答，如是數月，能老實成文。由是與黎松庵^④互相摹印，與王仲言^⑤、羅真吾^⑥、醒吾^⑦，陳獲根^⑧，胡石安^⑨諸人為詩友，借龍山僧寺為詩社，謂為龍山七子，推予為社長，論齒也。三十八歲，人求畫南岳七十二峰圖，酬二百四十金，始佃蓮花峰下百梅祠屋居焉。強出星斗塘時，吾祖母尚存。烏私無補，予之不成人子，乃此一大事也。年四十，時天正寒，忽得友人夏午詒^⑩、郭葆生^⑪來電報，聘之長安為畫師。風雪過灞橋，識樊樊山^⑫。越明年春三月，夏偕予入都，教姚無雙作畫。將行時，樊山約予曰：吾五月亦必到京，薦君見慈禧，并薦繆夫人^⑬作借山之門客。其年癸卯閏五月，樊山始到京，探問，齊山人前五月，過黑水洋，轉上海還湘矣。夏、樊相語曰：此人志高性僻，真隱逸之一流。伊未出京時，吾欲贈錢若干，勸其就便引見，捐一縣丞，其職雖小，亦朝中命官。現吾父已升江西巡撫，先生相見到印如何？伊不答，竟

出京。甲辰，聞湘綺^⑩老人遊江西，予亦往晤。衡州之銅匠曾招吉^⑪，湘潭之鐵工張仲颺^⑫，乃湘綺之門客，凡十三人。七月七日，乘小轎，七十有餘之老師親身約客曰：南昌自曾文正^⑬去後，文風寥落。吾今日門客贈來石榴，今夕可共食。是夕，師留小住，與故人之子孫對坐。忽傳來一紙條，十字：地靈勝江匯，星聚及秋期。并云：依年齒聯句。此作詩之盛會，算第一度出京。予如是遊桂林，看陽羨山水，看獨秀山之一燈亂星。越年，再遊桂林，轉廣東之欽州，過東興之鐵橋，看安南^⑭之風景。再過黑水洋，至蘇州，看中秋無月之虎丘山。十年之中，五出五歸，世味飽嘗，便思縮足。買山近衡岳，碧紗幮裏讀書十年，著有借山吟館詩草。值丁巳鄉亂，無處逃避，偶與樊山書，答函勸予居京都，可賣畫自食。故友得與樊山、松庵、宗子威^⑮、趙幼梅^⑯、楊雲史^⑰、賀孔才^⑱、陳散原^⑲常晤談。今樊山死，諸友皆離散。今年晤陳石遺^⑳、金松岑^㉑、方鶴叟^㉒三君於成都，此生之朋友相識最晚者也。湘上有家不容予歸，時年七十又六矣。能活幾何？因營生壙於香山之陽，于右任^㉓、汪貽書^㉔皆為書墓碑，文曰：處士齊白石之墓。予回思祖母所謂之算命先生之決斷如此，真神乎技矣！

按：本文作於一九三六年。

《齊白石詩文篆刻集》上海書局有限公司，陳凡輯，一九六一年，香港。

白石自狀略

生於湘潭南行百里杏子塢星斗塘老屋。八歲，始從外王父讀書於白石山上之楓林亭。春雨泥濘，王父左提飯籮，右擎雨傘，負予背，朝送暮往負歸。性喜學畫，以習字之紙裁半張畫人物，外王父嘗不見許。秋來因病，讀書中止，在家取帳簿紙仍舊寫字塗畫。一日，王母曰：汝父無兄弟，得長孫愛如掌珠，以為耕種有助力人矣。汝善病，或巫醫無功，吾與汝母同禱於神，叩頭有聲，額腫墳起，嘗忘其痛苦。醫謂食母乳，母當禁油膩，汝母過年節嘗不知肉味。吾播百穀，負汝於背，如影不離身。今既可砍柴為炊，汝祇管寫字。俗語云：三日風，四日雨，哪兒文章鍋裏煮？明朝無米。吾孫奈何！惜汝生來時走錯了人家！如是，乃將論語挂於牛角，負薪，以為常事。年十二，王父去世，父教扶犁。因力弱，復令學木工。朝為工，夜燈習畫。年廿七，慕胡沁園、陳少蕃^②二先生為一方雅正人，事為師，學詩畫；蕭薌陔、文少可^③皆拜為師畫，如是能寫真於鄉里。借五龍山為詩社，社友王仲言一班凡七人，謂為七子。推白石為社長，黎松庵、薇蓀^④、雨民為詩友。識張仲颺，引為湘綺弟子。壬寅年四十二，識夏午詒、郭葆蓀、李梅庵^⑤兄弟叔侄。是歲冬，午詒由西安聘為畫師，教姚無雙。風雪過瀟橋，遠看華山，識樊

浴溫泉。越歲癸卯春，午詒請盡畫師職，同上京師。樊山曰：吾五月當繼至，太后愛畫，吾當薦君（樊山為題借山圖詩：寧獨蛟螭隱金篋，便當彝鼎登明堂。蓋欲舉薦也）。由西安上京華，道過黃河，望嵩山。到京居宣武門外北半截胡同，識曾農髯^⑥，晤李筠庵^⑦、張貢吾^⑧。五月之初，聞樊山將至，白石平生以見貴人為苦事，辭午詒欲南還。午詒曰：壽田欲贈公，以錢為壽，不如贈公一縣丞，職雖小，亦朝中命官，就此引見不費一文錢。家嚴即升江西巡撫，君到省立即上印，也是一好頑事。白石笑謝之。過黑水洋，到上海，居越月，還湘。甲辰年四十四，侍湘綺師遊南昌，七夕，師賜食石榴，招諸弟子至家，即席曰：南昌自曾文正公去後，文風寂然，今夕不可無詩。座中又有鐵匠張仲颺，銅匠曾招吉及白石，推為王門三匠。登滕王閣，小飲荷花池，遊廬山。越明年，汪頌年為提學使，偕遊桂林看佳山水，遊陽朔。越年節，得父書報四弟從軍已到廣東，令白石追尋，因過蒼梧，至廣東。居祈園寺，探問，移軍欽州矣。到欽州，郭葆蓀留之教姬人畫。遊端溪，謁包公祠。復遊東興，過鐵橋，看安南山水。久客思歸，携四弟由香港海道至上海。一日乘興，思遊虎丘，是日至蘇，天晚宿附馬府堂。虎丘歸，復尋李梅庵於金陵，居三月始還家。造一室曰借山吟館，置碧紗幬其中，蚊蠅無擾，讀古文詩詞；餘閑種果木，繞屋三百株。辛亥，侍湘綺師長沙，求為王母馬孺人撰志銘并書；自刻悔烏堂印。

師方居長沙營盤街，白石往侍。譚三兄弟^⑧迎居荷花池上，為先人寫真。先是湘綺師來示云：明日約文人二三，借瞿相^⑨超覽樓一飲，汪財官與君善，亦在座，不妨翩然而來。得見超覽樓主人及諸公子。湘綺師曰：瀕生足迹半天下，久未與同鄉作畫。今日可為畫超覽樓楔集圖。飲後，主人引客看櫻花及海棠花，白石因事還家，未報命。此約直至戊寅年，晤瞿公子兌之談及，始補踐焉。所繪景物，依稀當年。至丁巳避鄉亂，竄於京華，平生知白石畫者郭葆蓀，知刻者夏午詒，知詩者樊樊山，幸二三人皆在此地。白石借法源寺居之，賣畫及篆刻為業。識陳師曾^⑩、姚茫父^⑪、陳半丁^⑫、羅瘿公兄弟^⑬、汪藹士^⑭、蕭龍友^⑮。因寺壁傾倒一角，恐懼，遷於宣武門內觀音寺。識朱悟園^⑯，因識林畏庵^⑰。佛號鐘聲在枕側，睡不安眠，再遷石燈庵。老僧又好畜鷄犬，晝夜不斷啼吠聲，再遷三道柵欄。再遷鬼門關外^⑱。乙亥夏初，携姬人南還，掃先人墓；哀哀父母，欲養不存。丙子春，蜀人來函聘請遊蜀曰：蜀中之山水勝於桂林，惜東坡^⑲未見也！居成都半載，識方鶴叟。回重慶居兩月。年七十七，識張夕圃。秋涼回京華。天日和暢，無過北方，因在此留連廿又三載。竟使全世界知名，皆來購畫。刻借山館詩草一集，刻白石詩草八卷。且喜三千弟子，復嘆故舊晨星，忽忽年八十矣。有家不能歸，派下子女孫曾四十餘人，不相識者居多數。白石小時性頑鈍，王母欲怒欲笑曰：算命先生謂汝成人後必

別祖離鄉。今果然矣。雖多男多壽，未有福，對諸世人，徒羞慚耳。

按：本文寫于一九四〇年

《齊白石詩文篆刻集》上海書局有限公司，陳凡輯，一九六一年，香港。

白石老人自傳

齊璜口述 張次溪筆錄

關於《白石老人自傳》的說明

白石老人寫自己生平的材料，除了《齊璜生平略自述》、《白石自狀略》等短篇文字外，較詳的是《白石老人自傳》（以下簡稱《自傳》）和幾種不同版本的《白石老人自述》（以下簡稱《自述》）。

《自傳》係齊璜口述、張次溪筆錄，一九六二年由人民美術出版社出版，責任編輯是齊白石的學生盧光照。《自述》目前有幾種不同的本子。其一是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一九六七年出版的《自述》；其二是臺北藝術圖書公司一九七九年出版的《自述》；其三是湖南岳麓書社一九八六年出版的《自述》。這三種《自述》均係齊白石口述、張次溪筆錄。

岳麓書社出版的《自述》其前言說“本書主體《白石老人自述》全文原載於臺灣《傳記文學》雜誌”。編者沒有看到臺灣《傳記文學》雜誌刊登《自述》的原文，却借到臺北藝術圖書公司一九七九年出版的《白石老人自述》。所見兩種《自述》有十八處不同，總共不超過五十字。編者又將《自傳》和以上兩種《自述》逐字逐句進行對照，發現除了一處兩種《自述》比《自傳》多四十個字以外，《自傳》與臺北藝術圖書公司出版的《自述》兩書不同之處有一百二十多處，而《自傳》與岳麓書社出版的《自述》的不同之處近一百四十處。兩種《自述》刪掉《自傳》均有七千餘字，有兩處每處刪掉五百餘字。《自傳》和兩種《自述》均是白石老人口述，張次溪筆錄。《自傳》出得最早，出版時張次溪還健在，而兩種《自述》可以說是《自傳》的刪改本。這種刪改在兩種《自述》書裏並未加以說明。為保存原貌，我們選用了《自傳》，特此說明。

前言

白石老人是我的世伯，又是我的老師，我和老人交往了將近四十年，一直保持着我們兩代世交的深厚感情。他叫我筆錄他的口述

自傳材料，原是預備寄給蘇州金松岑丈替他撰著傳記用的參考資料。記得一九三三年的春天，老人到我家來，見到金丈寄給我的信，信內附有一篇替我朋友做的傳記體文章。老人把這篇文章讀了一遍，佩服得了不得，說是這樣的好文章，真可算得千古傳作。我把老人說的話，寫信告知金丈，並介紹他們二位締結了文字交。後來，老人還很高興地畫了一幅《紅鶴山莊圖》，托我轉寄金丈，作為兩人訂交的紀念，同時他還希望金丈也能給他作一篇傳記。從那時起，老人就開始自述他一生的經歷，叫我筆錄下來，隨時寄給金丈。

我筆錄他的自述材料，大概寫到一半時候，盧溝橋事變突起，在戎馬倉皇之間，我為了生活，到南方去耽了幾年，就把這事給擱下了。已寫成的稿子，還留在我處，而鈔寄給金丈的，祇不過是這一半成稿中的一小部分而已。我旅居南方的幾年中，也曾回來過幾次，都因匆匆往返，沒有時間和老人暢談，把筆錄的事擱置下來。等到一九四五年我回到北京，老人又跟我談起這事，希望能繼續筆錄下去，早早地寫完全。豈知這時金丈已經逝世，給他撰著傳記的諾言，無法實現，老人覺得很失望，我也替他掃興。有一天，老人對我說：“金公雖已不在，這篇稿子，半途而廢有點可惜，我來說，你接着寫下去吧！”說得非常懇切，我祇得一口擔承下來。但我因為職務羈身，不能常常前去。而每次去時，老人總是滔滔不絕，說得很高興，我就隨時筆錄。到一九四八年為止，把前後斷斷續續所記的，湊合在一起，積稿倒也不少。

那時，老人已屆八十六歲高齡，身體漸漸有點衰弱迹象，坐得時間長了，似乎感覺異常

勞累，說話也不能太多，多說就顯得氣促力竭。而我的高血壓症，一度又十分嚴重，遵醫之囑，在家休養，老人那邊，足跡遂疏，此稿祇得暫時告一段落。

我本想等我病愈之後，趁哪一天老人精神好時，再去聽聽他的口述，給他多記錄點。想不到隔不多久，老人逝世了。回想往日促膝談心的情景，已是不可再得，叫我怎能不感慨萬分呢！老人生前，爲了這篇稿子，總是念念不忘，對我提起了不知多少次。而經過許多波折，一再停頓，我心裏頭着實有些悵惘。因此，我把歷年筆錄老人口述的草稿，加以整理，編次成篇，算是我對於老人最後盡的一點心意，而我自己，也算了却一樁心願。可是沒有在老人生前，讓他能親眼看到完篇，真是遺憾萬分！

我所記的，都是老人親口所說，爲了盡量保留老人的口氣，一字一句，我都不敢加以藻飾，祇求老人的意思，能够明明白白地傳達出來。雖說老年人說話，有時不免重復，這一點，我在初步整理時，已注意到了。尤其老人說話時，關涉到我個人和我先父的事情，我更是力求精簡。凡是不必要的，我都刪削。這樣整理，恐怕缺點還是難免的，希望親愛的讀者同志們多加指教！

另外有兩件事，需在此順便說明一下：（一）老人原配陳夫人，是一八六二年（同治元年壬戌）生的，比老人大一歲，這自述的材料裏說的是對的。而在一九四〇年（庚辰）老人所撰祭陳夫人文中所說：“前清同治十三年正月二十一日，乃吾妻於歸期也，是時吾妻年方十二。”那是老人記錯了，按照舊習慣，那年陳夫人應爲十三歲。（二）老人跟他外祖父周雨

若公讀書，是在一八七〇年（同治九年庚午），是年，老人年八歲，他親口對我說過不止一遍，而《白石詩草》卷六“過星塘老屋題壁”詩注：“余九歲，從村塾於楓林亭”，這是老人作詩注時的筆誤。因恐讀者根據老人所作的祭文和詩注，對於自傳裏所記的陳夫人生年和老人上學時的年齡發生懷疑，所以附記於此。

一九六二年夏，東莞張次溪記於北京。

一 出生時的家庭狀況(一八六三)

窮人家的孩子，能够長大成人，在社會上出頭的，真是難若登天。我是窮窩子裏生長大的，到老總算有了一點微名。回想這一生經歷，千言萬語，百感交集，從哪裏說起呢？先說說我出生時的家庭狀況吧！

我們家，窮得很哪！我出生在清朝同治二年(癸亥·一八六三)十一月二十二日，我生肖是屬豬的。那時，我祖父、祖母、父親、母親都在堂，我是我祖父母的長孫，我父母的長子，我出生後，我們家就五口人了。家裏有幾間破屋，住倒不用發愁，祇是不寬敞罷了。此外祇有水田一畝，在大門外曬穀場旁邊，叫做“麻子丘”。這一畝田，比別家的一畝要大得多，好年成可以打上五石六石的稻穀，收益真不算少，不過五口人吃這麼一點糧食，怎麼能够管飽呢？我的祖父同我父親，祇好去找零工活做。我們家鄉的零工，是管飯的，做零工活的人吃了主人的飯，一天才掙二十來個制錢的工資。別看這二十來個製錢為數少，還不是容易掙到手的哩！第一，零工活不是天天有得做。第二，能做零工活的人又挺多。第三，有的人搶着做，情願減少工資去競爭。第四，凡是出錢雇人做零工活的，都是刻薄鬼，不是好相處的。為了這幾種原因，做零工活也就是“一天打魚，三天曬網”，混不飽一家

人的肚子。沒有法子，祇好上山去打點柴，賣幾個錢，貼補家用。就這樣，一家子對付着活下去了。

我是湖南省湘潭縣人。聽我祖父說，早先我們祖宗，是從江蘇省陽山縣搬到湘潭來的，這大概是明朝永樂年間的事。剛搬到湘潭，住在什麼地方，可不知道了。祇知在清朝乾隆年間，我的高祖添鑑公，從曉霞峰的百步營搬到杏子塢的星斗塘，我就是在星斗塘出生的。杏子塢，鄉里人叫它杏子樹，又名殿子樹。星斗塘是早年有塊隕星，掉在塘內，所以得了此名，在杏子塢的東頭，紫雲山的山脚下。紫雲山在湘潭縣城的南面，離城有一百來里地，風景好得很。離我們家不到十里，有個地方叫烟墩嶺，我們的家祠在那裏，逢年過節，我們姓齊的人，都去上供祭拜，我在家鄉時候，是常常去的。

我高祖以上的事情，祖父在世時，對我說過一些，那時我年紀還小，又因為時間隔得太久，我現在已記不得了，祇知我高祖一輩的墳地，是在星斗塘。現在我要說的，就從我曾祖一輩說起吧！我曾祖潢命公，排行第三，人稱命三爺。我的祖宗，一直到我曾祖命三爺，都是務農為業的莊稼漢，上輩沒有做過官，也沒有發過財，勤勤懇懇地混上一輩子，把肚子對付飽了，就算挺不錯的。在那個年月，窮人是沒有出頭日子的，莊稼漢世代代是個莊稼漢，窮也就一直窮下去啦！曾祖母的姓，我不該把她忘了。十多年前，我回到過家鄉，問了

幾個同族的人，他們比我年長的人，已沒有了，存着的，輩份年紀都比我小，他們都說，出生得晚，誰都答不上來。像我這樣老而糊塗的人，真够豈有此理的了。

我祖父萬秉公，號宋交，大排行是第十，人稱齊十爺。他是一個性情剛直的人，心裏有了點不平之氣，就要發泄出來，所以人家都說他是直性子，走陽面的好漢。他經歷了太平天國的興亡盛衰，晚年看着湘勇（即“湘軍”）搶了南京的天王府，發財回家，置地買屋，美得了不得。這些殺人的劊子手們，自以為有過汗馬功勞，都有戴上紅藍頂子的資格（清制：一二品官戴紅頂子，三四品官戴藍頂子）。他們都說：“跟着曾中堂（指曾國藩）打過長毛”，自鳴得意。在家鄉好像京城裏的黃帶子一樣（清朝皇帝的本家，近支的名曰宗室，腰間繫一黃帶，俗稱黃帶子；遠房的名曰覺羅，腰間系一紅帶，俗稱紅帶子。黃帶子犯了法，不判死罪，最重的罪名，發交宗人府圈禁，所以他們胡作非為，人均畏而避之），要比普通老百姓高出一頭，什麼事都得他們占便宜，老百姓要吃一些虧。那時候的官，沒有一個不和他們一鼻孔出氣的，老百姓得罪了他們，苦頭就吃得大了。不論官了私休，他們總是從沒理中找出理來，任憑你生着多少張嘴，也搞不過他們的強詞奪理來。甚至在風平浪靜、各不相擾的時候，他們看見誰家老百姓光景過得去，也想沒事找事，弄些油水。我祖父是個窮光蛋，他們打主意，倒還打不到他的頭

上去，但他看不慣他們欺壓良民，無惡不作，心裏總是不服氣，忿忿地對人說：“長毛並不壞，人都說不好，短毛真厲害，人倒恭維他，天下事還有真是非嗎？”他就是這樣不怕強暴，肯說實話的。他是嘉慶十三年（戊辰·一八〇八）十一月二十二日生的，和我的生日是同一天，他常說：“孫兒和我同一天生日，將來長大了，一定忘不了我的。”他活了六十七歲，歿於同治十三年（甲戌·一八七四）的端陽節，那時我十二歲。我祖母姓馬，因為祖父人稱齊十爺，人就稱她為齊十娘。她是溫順和平、能耐勞苦的人，我小時候，她常常戴着十八圈的大草帽，捎了我，到田裏去干活。她十歲就沒了母親，跟着她父親傅虎公長大的，娘家的光景，跟我們家差不多。道光十一年（辛卯·一八三一）嫁給我祖父，遇到祖父生了氣，總是好好地去勸解，人家都稱贊她賢惠。她比我祖父小五歲，是嘉慶十八年（癸酉·一八一三）十二月二十三日生的，活了八十九歲，歿於光緒二十七年（辛丑·一九〇一）十二月十九日，那時我三十九歲。祖父祖母祇生了我父親一人，有了我這個長孫，疼愛得同寶貝似的，我想起了小時候他們對我的情景，總想到他們墳上去痛哭一場！

我父親貫政公，號以德，性情可不同我祖父啦！他是一個很怕事、肯吃虧的老實人，人家看他像是“窩囊廢”（北京俗語，意謂無用的人），給他取了個外號，叫做“德螺頭”。他逢到一肚子委屈、有冤沒處伸的時候，常把眼淚

往肚子裏咽，不到人前去哼一聲的，真是懦弱到了極點了。我母親的脾氣却正相反，她是一個既能干又剛強的人，祇要自己有理，總要把理講講明白的。她待人却非常講究禮貌，又能勤儉持家，所以不但人緣不錯，外頭的名聲也挺好。我父親要沒有一位像我母親這樣的人幫助他，不知被人欺侮到什麼程度了。我父親是道光十九年（己亥·一八三九）十二月二十八日生的，歿於民國十五年（丙寅·一九二六）七月初五日，活了八十八歲。我母親比他小了六歲，是道光二十五年（乙巳·一八四五）九月初八日生的，歿於民國十五年三月二十日，活了八十二歲。我一年之內，連遭父母兩喪，又因家鄉兵亂，道路不通，我住在北京，沒有法子回去，說起了好像刀刺在心一樣！

提起我的母親，話可長啦！我母親姓周，娘家住在周家灣，離我們星斗塘不太遠。外祖父叫周雨若，是個教蒙館的村夫子，家境也是很寒苦的。咸豐十一年（辛酉·一八六一）我母親十七歲那年，跟我父親結了婚。嫁過來的頭一天，我們湘潭鄉間的風俗，婆婆要看看兒媳婦的妝奩的，名目叫做“檢箱”。因為母親的娘家窮，沒有什麼值錢的東西，自己覺得有些寒酸。我祖母也是個窮出身而能撐起硬骨頭的人，對她說：“好女不著嫁時衣，家道興旺，全靠自己，不是靠娘家陪嫁東西來過日子的。”我母親聽了很激動，嫁後三天，就下廚房做飯，粗細活兒，都幹起來了。她待公公婆

婆，是很講規矩的，有了東西，總是先敬翁姑，次及丈夫，最後才輪到自己。我們家鄉，做飯是燒稻草的，我母親看稻草上面，常有沒打干淨、剩下來的穀粒，覺得燒掉可惜，用搗衣的椎，一椎一椎地椎了下來。一天可以得穀一合，一月三升，一年就三斗六升了，積了差不多的數目，就拿去換棉花。又在我們家裏的空地上，種了些麻。有了棉花和麻，我母親就春天紡棉，夏天織麻。我們家裏，自從母親進門，老老小小穿用的衣服，都是用我母親自織的布做成的，不必再到外邊去買布。我母親織成了布，染好顏色，縫製成衣服，總也是翁姑在先，丈夫在次，自己在後。嫁後不到兩年工夫，衣服和布，足足地滿了一箱。我祖父祖母是過慣窮日子的，看見了這麼多的東西，喜出望外，高興得了不得，說：“兒媳婦的一雙手，真是了不起。”她還養了不少的雞鴨，也養過幾口豬，雞鴨下蛋，豬養大了，賣出去，一年也能掙些個零用錢，貼補家用的不足。我母親就是這樣克勤克儉地過日子，因此家境雖然窮得很，日子倒過得挺和美。

我出生的那年，我祖父五十六歲，祖母五十一歲，父親二十五歲，母親十九歲。我出生以後，身體很弱，時常鬧病，鄉間的大夫，說是不能動葷腥油膩，這樣不能吃，那樣不能吃，能吃的東西，就很少的了。吃奶的孩子，怎能够自己去吃東西呢？吃的全是母親的奶，大夫這麼一說，就得由我母親忌口了。可憐她愛子心切，聽了大夫的話，不問可靠不可靠，

凡是葷腥油膩的東西，一律忌食，恐怕從奶汁裏過渡，對我不利。逢年過節，家裏多少要買些魚肉，打打牙祭，我母親總是看着別人去吃，自己是一點也不沾唇的，忌口真是忌得干干净净。可恨我長大了，作客在外的時候居多，沒有能够常依膝下，時奉甘旨，真可以說：罔極之恩，百身莫贖。

依我們齊家宗派的排法，我這一輩，排起來應該是個“純”字，所以我派名純芝，祖父祖母和父親母親，都叫我阿芝，後來做了木工，主顧們都叫我芝木匠，有的客氣些叫我芝師傅。我的號，本叫渭清，祖父給我取的號，叫做蘭亭。齊璜的“璜”字，是我的老師給我取的名字。老師又給我取了一個瀨生的號。齊白石的“白石”二字，是我後來常用的號，這是根據白石山人而來的。離我們家不到一里地，有個驛站，名叫白石鋪，我的老師給我取了一個白石山人的別號，人家叫起我來，却把山人兩字略去，光叫我齊白石，我就自己也叫齊白石了。其他還有木居士、木人、老木、老木一，這都是說明我是木工出身，所謂不忘本而已。杏子塢老民、星塘老屋後人、湘上老農，是紀念我老家所在的地方。齊大，是戲用“齊大非耦”的成語，而我在本支，恰又排行居首。寄園、寄萍、老萍、萍翁、寄萍堂主人、寄幻仙奴，是因為我頻年旅寄，同萍飄似的，所以取此自慨。當初取此“萍”字做別號，是從瀨生的“瀨”字想起的。借山吟館主者、借山翁，是表示我隨遇而安的意思。三百石印富

翁，是我收藏了許多石章的自嘲。這一大堆別號，都是我作畫或刻印時所用的筆名。我在中年以後，人家祇知我叫齊璜，號叫白石，連外國人都這樣稱呼，別的名號，倒并不十分被人注意，尤其齊純芝這個名字，除了家鄉上歲數的老一輩親友，也許提起了還記得是我，別的人却很少知道的了。

二 從識字到上學（一八六四—一八七〇）

同治三年（甲子·一八六四），我兩歲。四年（乙丑·一八六五），我三歲。這兩年，正是我多病的時候，我祖母和我母親，時常急得昏頭暈腦，滿處去請大夫。吃藥沒有錢，好在鄉里人都有點認識，就到藥鋪子裏去說好話、求人情，賒了來吃。我們家鄉，迷信的風氣是濃厚的，到處有神廟，燒香磕頭，好像是理所當然。我的祖母和我母親，為了我，幾乎三天兩朝到廟裏去叩禱，希望我的病早早能治好。可憐她婆媳二人，常常把頭磕得鞏鞏地響，額角紅腫突起，像個大柿子似的，回到家來，算是盡了一樁心願。她倆心裏着了急，也就顧不得額角疼痛了。我們鄉里，還有一種巫師，嘴裏胡言亂語，心裏詐欺嚇騙，表面上是看香頭治病，骨子裏是用神鬼來嚇唬人。我祖母和我母親，在急得沒有主意的時候，也常常把他們請到家來，給我治病。經過請大夫吃藥，燒香求神，請巫師變把戲，冤枉錢花了真不算

少，我的病，還是好好壞壞地拖了不少日子。後來我慢慢地長大了，能走路說話了，不知怎的，病却漸漸地好了起來，這就樂煞了我祖母和我母親了。母親聽了大夫的話，怕我的病重發，不吃葷腥油膩，就忌口忌得干干淨淨。祖母下地干活，又怕我呆在家裏，悶得難受，把我掬在她背上，形影不離地來回打轉。她倆常說：“自己身體委屈點，勞累點，都不要緊，祇要心裏頭的疙瘩解消了，不擔憂，那才是好的哩！”為了我這場病，簡直把她倆鬧得怕極了。

同治五年（丙寅·一八六六），我四歲了。到了冬天，我的病，居然完全好了。這兩年我鬧的病，有的說是犯了什麼煞，有的說是得罪了什麼神，有的說是胎裏熱着了外感，有的說是吃東西不合適，把肚子吃壞了，有的說是吹着了山上的怪風，有的說是出門碰到了邪氣，奇奇怪怪地說了好多名目，哪一樣名目都沒有說出個道理來。所以我那時究竟鬧的是什麼病，我至今都沒有弄清楚，這就難怪我祖母和我母親，當時聽了這些怪話，會胸無主宰，心亂如麻了。然而我到了四歲，病確是好了，這不但我祖母和我母親，好像心上搬掉了一塊石頭，就連我祖父和我父親，也各長長地舒出了一口氣，都覺得輕鬆得多了。我祖父有了閑工夫，常常抱了我，逗着我玩。他老人家冬天唯一的好衣服，是一件皮板挺硬、毛又掉了一半的黑山羊皮襖，他一輩子的積蓄，也許就是這件皮襖了。他怕我冷，就把皮襖的大

襟敞開，把我裹在他胸前。有時我睡着了，他把皮襖緊緊圍住，他常說抱了孫子在懷裏暖睡，是他生平第一樂事。他那年已五十九歲了，隆冬三九的天氣，確也有些怕冷，常常揀拾些松枝，在爐子裏燒火取暖。他抱着我，蹲在爐邊烤火，拿着通爐子的鐵鉗子，在松柴灰堆上，比劃着寫了個“芝”字，教我認識，說：“這是你阿芝的芝字，你記準了筆畫，別把它忘了！”實在說起來，我祖父認得的字，至多也不過三百來個，也許裏頭還有幾個是半認得半不認得的。但是這個“芝”字，確是他很有把握認得的，而且寫出來也不會寫錯的。這個“芝”字，是我開始識字的頭一個。從此以後，我祖父每隔兩三天，教我識一個字，識了一個，天天教我溫習。他常對我說：“識字要記住，還要懂得這個字的意義，用起來會用得恰當，這才算識得這個字了。假使貪多務博，識了轉身就忘，意義也不明白，這是騙騙自己，跟沒有識一樣，怎能算是識字呢！”我小時候，資質還不算太笨，祖父教的字，認一個，識一個，識了以後，也不曾忘記。祖父見我肯用心，稱贊我有出息，我祖母和我母親聽到了，也是挺喜歡的。

同治六年（丁卯·一八六七），我五歲。七年（戊辰·一八六八），我六歲。八年（己巳·一八六九），我七歲。這三年，仍由我祖父教我識字。有時我自己拿着根松樹枝，在地上比劃着寫起字來，居然也像個樣子。有時又畫個人臉兒，圓圓的眼珠，胖胖的臉盤，很像隔

壁的胖小子，加上了鬍子，又像那個開小鋪的掌櫃了。我五歲那年，我的二弟出生了，取名純松，號叫效林。我六歲那年，黃茅堆子到了一個新上任的巡檢（略似區長），不知為了什麼事，來到了白石鋪。黃茅堆子原名黃茅嶺，也是個驛站，比白石鋪的驛站大得多，離我們家不算太遠，白石鋪更離得近了。巡檢原是知縣屬下的小官兒，論它的品級，剛剛够得上戴個頂子。這類官，流品最雜，不論張三李四，阿貓阿狗，化上幾百兩銀子，買到了手，居然走馬上任，做起“老爺”來了。芝麻綠豆般的起碼官兒，又是花錢捐來的，算得了什麼東西呢？可是“天高皇帝遠”，在外省也能端起了官架子，為所欲為地作威作虐。別看大官兒勢力大，作惡多，外表倒還有個譜兒，壞就壞在它的骨子裏。惟獨這些鷄零狗碎的玩藝兒，頂不是好惹的，它雖沒有權力殺人，却有權力打人的屁股，因此，它在鄉里，很能嚇唬人一下。那年黃茅驛的巡檢，也許新上任的緣故，排齊了全副執事，差役們挺起胸脯，吆喝着開道，坐了轎子，耀武揚威地在白石鋪一帶打圈轉。鄉里人向來很少見過官面的，聽說官來了，拖男帶女地去看熱鬧。隔壁的三大娘，來叫我一塊走，母親問我：“去不去？”我回說：“不去！”母親對三大娘說：“你瞧，這孩子挺別扭，不肯去，你就自己走吧！”我以為母親說我別扭，一定是很不高興了，誰知隔壁三大娘走後，却笑着對我說：“好孩子，有志氣！黃茅堆子哪曾來過好樣的官，去看他作甚！

我們憑着一雙手吃飯，官不官有什麼了不起！”我一輩子不喜歡跟官場接近，母親的話，我是永遠記得的。

我從四歲的冬天起，跟我祖父識字，到了七歲那年，祖父認為他自己識得的字，已經全部教完了，再有別的字，他老人家自己也不認得，没法再往下教。的確，我祖父肚子裏的學問，已抖得光光淨淨的了，祇好翻來覆去地教我溫習已識的字。這三百來個字，我實在都識得滾瓜爛熟的了，連每個字的意義，都能講解得清清楚楚。那年臘月初旬，祖父說：“提前放了年學吧！”一面誇獎我識的字，已和他一般多，一面却唉聲嘆氣，好像有什麼心事似的。我母親是個聰明伶俐的人，知道公公的嘆氣，是為了沒有力量供給孫子上學讀書的緣故，就對我祖父說：“兒媳今年椎草椎下來的稻穀，積了四斗，存在隔嶺的一個銀匠家裏，原先打算再積多一些，跟他換副銀釵戴的。現在可以把四斗稻穀的錢取回來，買些紙筆書本，預備阿芝上學。阿爺明年要在楓林亭坐個蒙館，阿芝跟外公讀書，束修是一定免了的。我想，阿芝朝去夜回，這點錢雖不多，也許够他讀一年的書。讓他多識幾個眼門前的字，會記記帳，寫寫字條兒，有了這麼一點挂數書的書底子，將來扶犁掌耙，也就算個好的掌作了。”我祖父聽了很樂意，就決定我明年去上學了。

同治九年（庚午·一八七〇），我八歲。外祖父周雨若公，果然在楓林亭附近的王爺殿，

設了一所蒙館。楓林亭在白石鋪的北邊山坳上，離我們家有三里來地。過了正月十五燈節，母親給我縫了一件藍布新大褂，包在黑布舊棉襖外面，衣冠楚楚的，由我祖父領着，到了外祖父的蒙館。照例先在孔夫子的神牌那裏，磕了幾個頭，再向外祖父面前拜了三拜，說是先拜至聖先師，再拜受業老師，經過這樣的隆重大禮，將來才能當上相公。我從那天起，就正式地讀起書來，外祖父給我發蒙，當然不收我束修。每天清早，祖父送我去上學，傍晚又接我回家。別看這三里來地的路程，不算太遠，走的却盡是些黃泥路，平常日子並不覺得什麼，逢到雨季，可難走得很哪！黃泥是挺滑的，滿地是泥濘，一不小心，就得跌倒下去。祖父總是右手撐着雨傘，左手提着飯籬，一步一拐，仔細地看準了脚步，扶着我走。有時泥塘深了，就把我掙了起來，手裏還拿着東西，低了頭直往前走，往往一走就走了不少的路，累得他氣都喘不過來。他老人家已是六十開外的人，真是難為他的。我上學之後，外祖父教我先讀了一本《四言雜字》，隨後又讀了《三字經》、《百家姓》，我在家裏，本已識得三百來個字了，讀起這些書來，一點不覺得費力，就讀得爛熟了。在許多同學中間，我算是讀得最好的一個。外祖父挺喜歡我，常對我祖父說：“這孩子，真不錯！”祖父也翹起了花白鬍子，張開着嘴，笑嘻嘻地樂了。外祖父又教我讀《千家詩》，我一上口，就覺得讀起來很順溜，音調也挺好聽，越讀越起勁。我們家

鄉，把祇讀不寫、也不講解的書，叫做“白口子”書。我在家裏識字的時候，知道一些字的意義，進了蒙館，雖然讀的都是白口子書，我用一知半解的見識，琢磨了書裏頭的意思，大致可以懂得一半。尤其是《千家詩》，因為讀着順口，就津津有味地咀嚼起來，有幾首我認為最好的詩，更是常在嘴裏哼着，簡直地成了個小詩迷了。後來我到了二十多歲時候，讀《唐詩三百首》，一讀就熟，自己學做幾句詩，也一學就會，都是小時候讀《千家詩》打好的根基。

那時，讀書是拿着書本，拚命地死讀，讀熟了要背書。背的時候，要順流而出，嘴裏不許打咕嘟。讀書之外，寫字也算一門功課。外祖父教我寫的，是那時通行的描紅紙，紙上用木版印好了紅色的字，寫時依着它的筆姿，一豎一畫地描着去寫，這是我拿毛筆蘸墨寫字的第一次，比用松樹枝在地面上劃着，有意思得多了。為了我寫字，祖父把他珍藏的一塊斷墨，一方裂了縫的硯臺，鄭重地給了我。這是他唯一的“文房四寶”中的兩件寶貝，原是預備他自己記帳所用，平日輕易不往外露的。他“文房四寶”的另一寶——毛筆，因為筆頭上的毛，快掉光了，所以給我買了一枝新筆。描紅紙家裏沒有舊存的，也是買了新的。我的書包裹，筆墨紙硯，樣樣齊全，這們子的高興，可不用提哪！有了這整套的工具，手邊真覺方便。寫字原是應做的功課，無須回避，天天在描紅紙上，描呀，描呀，描個沒完，有時

描得也有些膩煩了，私下我就畫起畫來。

恰巧，住在我隔壁的同學，他孀娘生了個孩子。我們家鄉的風俗，新產婦家的房門上，照例挂一幅雷公神像，據說是鎮壓妖魔鬼怪用的。這種神像，畫得筆意很粗糙，是鄉里的畫匠，用硃筆在黃表紙上畫的。我在五歲時，母親生我二弟，我家房門上也挂過這種畫，是早已見過的，覺得很好玩。這一次在鄰居家又見到了，越看越有趣，很想摹仿着畫它幾張。我跟同學商量好，放了晚學，取出我的筆墨硯臺，對着他們家的房門，在寫字本的描紅紙上，畫了起來。可是畫了半天，畫得總不太好。雷公的嘴臉，怪模怪樣，誰都不知雷公究竟在哪兒，他長得究竟是怎樣的相貌，我祇依着神像上面的尖嘴薄腮，畫來畫去，畫成了一隻鸚鵡似的怪鳥臉了。自己看着，也不滿意，改又改不合適。雷公像挂得挺高，取不下來，我想了一個方法，搬了一隻高脚木凳，蹬了上去。祇因描紅紙質地太厚，在同學那邊找到了一張包過東西的薄竹紙，覆在畫像上面，用筆勾影了出來。畫好了一看，這回畫得真不錯，和原像簡直是一般無二，同學叫我另畫一張給他，我也照畫了。從此我對於畫畫，感覺着莫大的興趣。

同學到蒙館裏一宣傳，別的同学也都來請我畫了。我就常常撕了寫字本，裁開了，半張紙半張紙地畫，最先畫的是星斗塘常見到的一位釣魚老頭，畫了多少遍，把他面貌身形，都畫得很像。接着又畫了花卉、草木、飛

禽、走獸、蟲魚等等，凡是眼睛裏看見過的東西，都把它們畫了出來。尤其是牛、馬、豬、羊、鷄、鴨、魚、蝦、螃蟹、青蛙、麻雀、喜鵲、蝴蝶、蜻蜓這一類眼前常見的東西，我最愛畫，畫得也最多。雷公像那一類從來沒人見過真的，我覺得有點靠不住。那年，我母親生了我三弟，取名純藻，號叫曉林，我家房門上，又挂起了雷公神像，我就不再畫了。我專給同學們畫眼門前的東西，越畫越多，寫字本的描紅紙，却越撕越少。往往剛換上新的一本，不到幾天，就撕完了。外祖父是熟讀朱柏廬^④《治家格言》的，嘴裏常念着：“一粥一飯，當思來處不易；半絲半縷，恒念物力維艱。”他看我寫字本用得這麼多，留心考查，把我畫畫的事情，查了出來，大不謂然，以為小孩子東塗西抹，是鬧着玩的，白費了紙，把寫字的正事，却耽誤了。屢次呵斥我：“祇顧着玩的，不幹正事，你看看！描紅紙白費了多少？”蒙館的學生，都是怕老師的，老師的法寶，是戒尺，常常晃動着嚇唬人，真要把他弄急了，也會用戒尺來打人手心的。我平日倒不十分淘氣，沒有挨過戒尺，祇是為了撕寫字本，好幾次惹得外祖父生了氣。幸而他向來是疼我的，我讀書又比較用功，他光是嘴裏嚷嚷要打，戒尺始終沒曾落到我手心上。我的畫癮，已是很深，戒掉是辦不到的，祇有滿處去找包皮紙一類的，偷偷地畫，却也不敢像以前那樣，盡量去撕寫字本了。

到秋天，我正讀着《論語》，田裏的稻子，

快要收割了，鄉間的蒙館和“子曰店”都得放“扮禾學”，這是照例的規矩。我小時候身體不健壯，恰巧又病了幾天。那年的年景，不十分好，田裏的收成很歉薄。我們家，平常過日子，本已是窮對付，一遇到田裏收不多，日子就更不好過，在青黃不接的時候，窮得連糧食都沒得吃了，我母親從早到晚地發愁。等我病好了，母親對我說：“年頭兒這麼緊，糊住了嘴再說吧！”家裏人手不夠用，我留在家，幫着做點事，讀了不到一年的書，就此停止了。田裏有點芋頭，母親教我去刨，拿回家，用牛糞煨着吃。後來我每逢畫着芋頭，總會想起當年的情景，曾經題過一首詩：“一丘香芋暮秋涼，當得貧家穀一倉。到老莫嫌風味薄，自煨牛糞火爐香。”芋頭刨完了，又去掘野菜吃，後來我題畫菜詩，也有兩句說：“充肚者勝半年糧，得志者勿忘其香。”窮人家的苦滋味，祇有窮人自己明白，不是豪門貴族能知道的。

三 從砍柴牧牛到學做木匠（一八七一——一八七七）

同治十年（辛未·一八七一），我九歲。十一年（壬申·一八七二），我十歲。十二年（癸酉·一八七三），我十一歲。這三年，我在家幫着挑水、種菜、掃地、打雜，闲着就帶着我兩個兄弟。最主要的是上山砍柴，砍了柴，自己家裏有得燒了，還可以賣了錢，補助家用。我那時，不是一個光會吃飯不會做事的閑漢了，但

最喜歡做的，却是砍柴。鄰居的孩子們，和我歲數差不多的，一起去上山的有的是，我們就成了很好的朋友。上了山，砍滿了一擔柴，我們在休息時候，常常集合三個人，做“打柴叉”的玩兒。打柴叉是用砍得的柴，每人取出一捆，一頭着地，一頭靠在一起，這就算是“叉”了。用柴筢遠遠地輪流擲過去，誰能擲倒了叉，就贏得別人的一捆柴，擲不倒的算是輸，也就輸掉自己的一捆柴。三人都擲倒了，或是都沒曾擲倒，那是沒有輸贏。兩人擲倒，就平分輸的那一捆，每人贏到半捆。最好當然是獨自一人贏了，可以得到兩捆柴。因為三捆柴并在一起，柴筢又不是很重的，擲倒那個柴叉，并不太容易，一捆柴的輸贏，總要玩上好大半天。這是窮孩子們不用花錢的娛樂，我小時候也挺高興玩的。後來我作客在外，有一年回到家鄉，路過山上，看見一群砍柴的孩子，裏頭有幾個相識的鄰居，他們的上輩，早年和我一起砍過柴，玩過打柴叉的，我禁不住感傷起來，做了三首詩，末一首道：“來時歧路遍天涯，獨到星塘認是家。我亦君年無累及，群兒歡跳打柴叉。”這詩我收在《白石詩草》卷一裏頭，詩後我又注道：“余生長於星塘老屋，兒時架柴為叉，相離數伍，以柴筢擲擊之，叉倒者為贏，可得薪。”大概小時候做的事情，到老總是會回憶的。

我在家裏幫着做事，又要上山砍柴，一天到晚，也够忙的。偶或有了閑工夫，我總忘不了讀書，把外祖父教過我的幾本書，從頭到

尾，重複地溫習。描紅紙寫完了，祖父給我買了幾本黃表紙釘成的寫字本子，又買了一本木版印的大楷字帖，教我臨摹，我每天總要寫上一頁半頁。祇是畫畫，仍是背着人的，寫字本上的紙，不敢去撕了，找到了一本祖父記帳的舊帳簿，把帳簿拆開，頁數倒是挺多，足夠我畫一氣的。就這樣，一晃，兩年多過去了。我十一歲那年，家裏因為糧食不夠吃，租了人家十幾畝田，種上了，人力不夠，祖父出的主意，養了一頭牛。祖父叫我每天上山，一邊牧牛，一邊砍柴，順便撿點糞，還要帶着我二弟純松一塊兒去，由我照看，免得他在家礙手礙腳耽誤母親做事。祖母擔憂我身體不太好，聽了算命瞎子的話，說：“水星照命，孩子多災，防防水星，就能逢凶化吉。”買了一個小銅鈴，用紅頭繩繫在我脖子上，對我說：“阿芝！帶着你二弟上山去，好好兒地牧牛砍柴，到晚晌，我在門口等着，聽到鈴聲由遠而近，知道你們回來了，煮好了飯，跟你們一塊兒吃。”我母親又取來一塊小銅牌，牌上刻着“南無阿彌陀佛”六個字，和銅鈴繫在一起，說：“有了這塊牌，山上的豺狼虎豹，妖魔鬼怪，都不敢近身的。”可惜這個銅鈴和這塊銅牌，在民國初年，家鄉兵亂時丟失了。後來我特地另做了一份小型的，繫在褲帶上，我還刻過一方印章，自稱“佩鈴人”。又題過一首畫牛的詩道：“星塘一帶杏花風，黃犢出欄東復東。身上鈴聲慈母意，如今亦作聽鈴翁。”這都是紀念我祖母和母親當初待我的一番苦心的。

我每回上山，總是帶着書本的，除了看牛和照顧我二弟以外，砍柴撿糞，是應做的事，溫習舊讀的幾本書，也成了日常的功課。有一天，儘顧着讀書，忘了砍柴，到天黑回家，柴沒砍滿一擔，糞也撿得很少，吃完晚飯，我又取筆寫字。祖母憋不住了，對我說：“阿芝！你父親是我的獨生子，沒有哥哥弟弟，你母親生了你，我有了長孫了，真把你看作夜明珠、無價寶似的。以為我們家，從此田裏地裏，添了個好掌作，你父親有了個好幫手哪！你小時候多病，我和你母親，急成個什麼樣子！求神拜佛，燒香磕頭，哪一種辛苦沒有受過！現在你能砍柴了，家裏等着燒用，你却天天祇管寫字，俗語說得好：三日風，四日雨，哪見文章鍋裏煮？明天要是沒有了米吃，阿芝，你看怎麼辦呢？難道說，你捧了一本書，或是拿着一枝筆，就能飽了肚子嗎！唉！可惜你生下來的時候，走錯了人家！”我聽了祖母的話，知道她老人家是為了家裏貧窮，盼望我多費些力氣，多幫助些家用，怕我儘顧着讀書寫字，把家務耽誤了。從此，我上山雖仍帶着書去，總把書挂在牛犄角上，等撿足了糞和滿滿地砍足了一擔柴之後，再取下書來讀。我在蒙館的時候，《論語》沒有讀完，有不認識的字和不明白的地方，常常趁放牛之便，繞道到外祖父那邊，去請問他。這樣，居然把一部《論語》，對付着讀完了。

同治十三年（甲戌·一八七四），我十二歲。我們家鄉的風俗，為了家裏做事的人手